

五华康宁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8日，武平县天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五华康宁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平县天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广东元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综合楼）（地理坐标：北纬N23.922105°，东经E115.742482°）。武平县天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五华康宁医院是一家康复与口腔专科医院，医院主要包括口腔科、康复科、心理辅导室，1楼为口腔科、心理辅导室，2-3楼为康复科与住院区，4-6楼为办公区和会议室。项目占地面积是20218.23m²，建筑面积16009.5m²，病房使用面积为2520m²，户外活动场所728m²，设置床位数为200张，聘请医务人员111个，其中主任医师5个，副主任医师1个，主治医师11个，住院医师8个，主管护师1个，护师3个，护士72个，主管技师1个，技师1个，执业药师4个，心理咨询师3个，康复师1个。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平县天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华康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20日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五华康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0]9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五华康宁医院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环评设计中煤气灶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24m排气筒引至楼顶直接高空排放，因企业建设过程中由于建筑平面设计的原因，项目在

建设过程中没有设置排气筒。由于煤气灶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本可以直接让，因此项目废气排放从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不增加新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看诊人员医疗废水、住院人员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458.5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五华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五华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医疗废水：主要是看诊人员医疗废水及住院人员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76146.3t/a，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五华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五华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热水供应：项目内设有空气能烧水，用于医院生活热水的供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空气能烧水用水量约10t/d、3650 t/a。项目空气能烧水均蒸发损耗或使用完，故不会产生废水。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处理污水产生的臭气及燃烧废气。

恶臭：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包括NH₃、H₂S、甲硫醇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规模较小，且为地埋式，污水因自身好氧生化而产生的臭气是极少的，因此，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较少，排放浓度较低。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从而使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燃烧废气：燃烧废气排放量为1.0741万m³/a，NO_x排放量为1.4362kg/a；SO₂排放量为0.3072kg/a，颗粒物排放量为0.2196 kg/a。煤气灶燃烧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人群产生的社会噪声。

对于一些机械设备，首先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在抽风机进出风口处设消声器。

对于社会噪声，可通过管理手段进行防治，如在明显处设置提示语，微笑服务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再通过医院绿化带、围墙等隔声作用后，各噪声源对声环境影响轻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声学质量造成大的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0.2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2.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操作管理，防止恶臭气体形成。污泥要及时外运，以免长期堆放在院内，散发出异味及有害气体，造成环境污染。

（3）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17.89t/a，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建造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范畴、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严格落实。

医院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等有关管理规范要求。

建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另外，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的通知》(粤函[2014]938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市内转移和跨市要通过省信息平台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转移废物时，应通过省信息平台进行联网上填报、保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经营单位可通过网上打印转移联单做好交接记录，移出地、移入地环保部门可通过省信息平台及时跟踪废物转移信息。运输单位应尽快完善车载定位装置和监控装置，对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和运输状况进行记录，为下一步实现全省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GPS跟踪监控打好基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暂不执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医疗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夜间 ≤ 55 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五华康宁医院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武平县天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五华康宁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伟耀	高工	1300101084329	
黄柳清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186746号	
苏天辉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124218号	